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加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3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尖峰药业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产品	规格	适应症	拟中标价格	拟中标数量	拟供应省区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5ml:5mg (0.1%)	适用于治疗过敏性结膜炎的体征和症状	19.9元/盒	36.23万盒	上海、浙江、广东、四川、河南、辽宁、湖北、重庆、湖南、陕西、安徽、海南、新疆（含兵团）、江西、青海、西藏

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有关中标规则，本次中标的标期为1年。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尖峰药业本次拟中标的产品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于2019年4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签发《药品注册批件》，此前市场销售量较小，该产品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销售收入分别为5.65万元和97.74万元，分别占本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54,753.76 万元的 0.0016%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4,065.44 万元的 0.04%。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